

母乳喂养零歧视 你我齐关注 建立友善母乳喂养环境小册子（文字版）

由 **2021 年 6 月 19 日起**，《性别歧视条例》保障所有本港妇女免受基于喂哺母乳的歧视和骚扰，保障涵盖不同范畴，包括雇佣及相关范畴，以及下列范畴：

- 货品、设施及服务的提供
- 教育
- 处所的处置或管理
- 会社
- 政府

喂哺母乳的定义

根据《性别歧视条例》，喂哺母乳的定义为：

- 一名女性作出向儿童喂哺母乳的作为，不管该儿童是否其亲生孩子。
- 一名女性作出集乳的作为。
- 一名女性属以本身母乳喂哺儿童，但在歧视行为发生时并非在进行喂哺母乳的作为。

甚么是喂哺母乳的歧视、骚扰和使人受害的歧视？

喂哺母乳的歧视、骚扰和使人受害的歧视是不同形式的行为。

直接歧视：即在相若情况下，给予一名喂哺母乳女性的待遇，较给予另一人(不管是并非喂哺母乳的女性或一名男性)的待遇为差，因该名女性喂哺母乳。

例子：

阿美和朋友在一家餐厅午餐，她带同初生婴儿跟朋友见面。当她开始给婴孩喂哺母乳时，其中一名侍应走过来向阿美说：「这位女士，妳不能在餐厅内喂哺母乳，我恐怕妳需要离开。」餐厅拒绝接待阿美，可能是直接歧视喂哺母乳女性的违法行为。

间接歧视：即向所有人实施划一要求或条件，不管他们是否喂哺母乳，但：

- 能符合该项要求或条件的喂哺母乳女性的比例，远较能符合该项要求或条件的非喂哺母乳人士的比例为小；
- 该项要求或条件没有理据支持；及

- 由于喂哺母乳的女性不能符合该项要求或条件，以致该要求或条件对她(她们)造成不利。

例子：

一间购物中心有一项政策，就是中心内所有洗手间及育婴间必须锁上，以防止有人入内破坏或作其他不恰当用途，尽管并没有证据显示曾出现此情况。任何人士如想使用有关设施，必须前往管理处索取钥匙，并在用后交还钥匙。这对带同婴孩的妇女来说非常不便，因为管理处距离洗手间及育婴间甚远。因此，虽然把洗手间及育婴间锁上的要求适用于所有人，但对于喂哺母乳的女性来说，却造成不利，可能构成基于喂哺母乳的违法间接歧视。

喂哺母乳的骚扰：对喂哺母乳女性的骚扰有两种形式。任何人如基于某女性喂哺母乳而作出以下行为，即属对该女性作出骚扰：

- 不受欢迎的行为
任何人作出不受欢迎的行径，而在有关情况下，一名合理的人在顾及所有情况后，应会预期该女性会因该行径而感到受冒犯、侮辱或威吓。
- 营造具敌意或威吓性的环境
任何人自行或联同其他人作出某行径，而有关行径对该名女性造成属有敌意或具威吓性的环境。

行径包括对一名女性或在其在场时作出陈述，不论该陈述是以口头或书面作出的。

例子：

珍妮与丈夫带同新生婴儿前往餐厅。当他们在餐桌前坐下来后，珍妮随即给婴儿喂哺母乳。在她喂哺期间，她听到两名侍应谈论她：「一些女性竟可在公众地方喂哺母乳，真令人厌恶！」一名侍应并走上前向珍妮说：「妳在我们的餐厅喂哺母乳十分不雅，可能冒犯其他顾客。」这行为令珍妮感到受冒犯和威吓，有可能对珍妮作为餐厅服务使用者造成违法喂哺母乳骚扰。

使人受害的歧视：即一名人士(歧视者)在相若情况下给予另一人(受害人)的待遇，较给予其他人的待遇为差，因该受害人已作出或拟作出以下行为，或怀疑该受害人士已作出或拟作出以下行为：

- 根据《性别歧视条例》指称歧视者或任何其他人作出基于喂哺母乳的歧视或骚扰；
- 根据《性别歧视条例》对该歧视者或任何其他人提出关于喂哺母乳歧视或骚扰的法律程序；
- 就任何人根据《性别歧视条例》对该歧视者或任何其他人提出关于喂哺母乳歧视或骚扰的法律程序而提供证据或资料；或

- 就该歧视者或任何其他人而根据《性别歧视条例》有关喂哺母乳歧视或骚扰的条文或藉援引该条例作出任何其他事情。

例子：

茱迪是香港某乡村俱乐部的会员，最近与丈夫领养了一名男婴，并带同婴儿往乡村俱乐部用膳。当茱迪在俱乐部内开始以母乳喂哺婴儿时，一名职员告诉她不可以在俱乐部内喂哺母乳，因为其他会员会提出投诉。茱迪就俱乐部拒绝让她在内喂哺母乳一事，向俱乐部提出基于喂哺母乳的歧视投诉。几个星期后俱乐部以书面回复，不但没有处理该歧视事宜，反指由于茱迪提出不合理的投诉而终止她的会籍。此行为可能构成基于喂哺母乳的直接歧视及使人受害的歧视。

雇主和主事人的法律责任：雇主须为其雇员在受雇期间作出的歧视行为负上法律责任，不论雇主是否知悉或批准雇员作出该事情。如雇主能证明已采取合理地切实可行的步骤，以防止雇员作出该作为，则无须为雇员的歧视行为负上法律责任。

此外，任何作为一名主事人的代理人并获该主事人授权的人(不管是明示或暗示、事前或事后)所作出的任何事情，须视为由该主事人作出。

指示他人和施压以使他人作出歧视：任何人若指示他人或施压以使他人作出基于喂哺母乳的歧视，亦属违法。

协助他人作出违法行为：任何人明知而协助另一人作出《性别歧视条例》下与喂哺母乳有关的违法作为，则就《性别歧视条例》而言，他／她本人须被视为作出同一违法作为。

货品、设施和服务的提供

根据《性别歧视条例》，任何从事向公众人士或部分公众人士提供货品、设施或服务(不论是否为此而收取款项)的人，如基于一名女性正在喂哺母乳而藉以下做法歧视该女性，即属违法：

- 拒绝向该女性提供或故意不向她提供任何该等货品、设施或服务；或
- 该人在正常情况下，会按某方式及某些条款向男性公众人士，提供具有某种品质或质素的货品、设施或服务，然而该人拒绝按照或故意不按相同方式及相同条款向该女性提供具有相同品质或质素的该等货品、设施或服务。

任何人若基于一名女性喂哺母乳而骚扰该女性，亦属违法：

- 在向该名女性要约提供或提供货品、设施或服务的过程中；或
- 在谋求该名女性向该人提供货品、设施或服务的过程中或在该名女性向该人提供货品、设施或服务的过程中。

以下是**设施及服务**的例子：

- 进入及使用公众人士或部分公众人士获准进入的地方；
- 酒店、旅馆或其他同类场所提供的住宿设施；
- 以银行服务或保险服务形式提供的设施，或拨款、贷款、信贷或金融设施；
- 教育设施；
- 娱乐设施、康乐设施或使人恢复精神的设施；
- 交通运输或旅游设施；
- 任何专业或行业所提供的服务；以及
- 政府任何部门或政府承办或属下的任何业务所提供的服务。

例子

莎拉带同她的女婴前往公园。期间婴儿变得躁动，莎拉怀疑她肚饿，于是在一张长凳坐下，开始给婴儿喂哺母乳。公园的一名保安看到莎拉喂哺母乳，告诉莎拉公园内有育婴间，她应在那里而非公园的公众地方喂哺母乳。莎拉拒绝，指她正在喂哺母乳。该名保安遂叫莎拉立即停止，否则离开公园。这有可能是基于母乳喂哺的直接歧视。虽然公园内有育婴间而不少妇女会较喜欢使用有关设施，但一名喂哺母乳的女性并非一定要使用育婴间，有权选择在公众地方而非在育婴间喂哺母乳。

货品、设施及服务提供者的良好常规

1. 制定有关母乳喂哺的书面政策

制定一份「母乳喂哺友善场所」的书面政策，当中订明机构支持喂哺母乳的立场及致力营造一个母乳喂哺友善环境。

2. 提供适当母乳喂哺设施

在场所内挑选一些较有私隐的地方，给需要在私人空间喂哺母乳的妈妈使用，并提供适当设施。

3. 为员工提供培训

向每一位员工讲解机构在成为母乳喂养友善场所的政策和处理手法，确定员工熟悉政策、对场所内喂哺母乳的位置和设施有认识，以及有信心处理一些常见的母乳喂养情况。

4. 宣传母乳喂养政策及措施

透过机构的网页或社交平台等媒介，宣扬母乳喂养友善措施和设施，让喂哺母乳的妈妈能在有需要时，找到并使用有关设施。

设置育婴及授乳设施

《性别歧视条例》并没有订明应为喂哺母乳的女性提供哪些设施。然而，政府建议应在商业楼宇提供育婴间及哺集乳室，供照顾婴儿人士和喂哺母乳的女性使用。

屋宇署拟备了有关在商业楼宇提供育婴间及哺集乳室的指引¹。根据该指引，育婴间的数目须视乎楼宇的规模，以及占用人和访客的需要而定，而每幢楼宇应最少提供一个育婴间。

该指引亦提供有关育婴间及哺集乳室的位置、面积及布局、一般设计规定、运作及保养的建议。货品、设施及服务提供者宜参考屋宇署的指引，才决定设置育婴间及授乳设施。无论如何，基于卫生理由，洗手间不适宜用于喂哺母乳及集乳。

在其它范畴的母乳喂养歧视和骚扰

教育

任何教育机构包括大学及职业训练学校或院校，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视喂哺母乳的女性，即属违法：

- 在该组织提出的收纳她为该机构学生的条款上；或
- 拒绝接受或故意不接受她入学成为该机构学生的申请。

如该喂哺母乳的女性已是该机构的学生，以下做法亦属违法：

- 在该组织让她可获得或享用任何利益、设施或服务的方式上歧视她，或藉拒绝让她或故意不让她获得或享用该等利益、设施或服务；或
- 开除她在该机构的学籍或使她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¹屋宇署《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在商业楼宇提供育婴间及哺集乳室，ADV-32，2018年11月修订版

任何教育机构如基于一名女性喂哺母乳而在以下情况骚扰该名女性，亦属违法：

- 任何身为教育机构的负责组织骚扰谋求成为该机构学生或已是该机构学生的女性；
- 任何身为教育机构负责组织的职员骚扰谋求成为该机构学生或已是该机构学生的女性；
- 任何教育机构的学生骚扰谋求成为该机构学生或已是该机构学生的女性；或
- 任何谋求成为某教育机构学生或已是该机构学生的人，骚扰一名身为该机构负责组织(或该组织成员)的女性，或身为该机构职员的女性。

处所的处置或管理

任何人如就他／她有权处置(包括有权售卖、出租及分租)的香港处所，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视喂哺母乳的女性，即属违法：

- 在他／她向喂哺母乳的女性提供该处所而提出的条款上；
- 拒绝喂哺母乳的女性为该处所而提出的申请；或
- 对于需要该类处所的人的名单中的其他人而言，在他／她给予喂哺母乳的女性的待遇上。

凡将构成租赁的处所处置予任何人(如转让或分租)之前须得到业主或另一人的特许或同意，则该业主或该另一人如就处置该处所予喂哺母乳的女性一事，藉着不给予特许或不给予同意而歧视该女性，亦属违法。

以下有关处所的行为亦属违法：

- 在任何人如就他／她有权处置的处所，在向一名女性要约提供或提供该处所的过程中，对她作出基于喂哺母乳的骚扰；
- 任何人如就他／她所管理的处所，向一名佔用该处所的女性作出基于喂哺母乳的骚扰；或
- 凡将构成租赁的处所处置而转予任何人之前，须得到业主或另一人的特许或同意，则如该业主或该另一人对一名正在就该处所的处置而转予她一事谋求获得特许或同意的女性作出基于喂哺母乳的骚扰，即属违法。

会社

任何会社、任何会社的管理委员会或该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视将成为成员的喂哺母乳的女性，即属违法：

- 拒绝或没有接受她为成为成员而提出的申请；或

- 在该会社准备接纳她为成员的条款或条件上。

就现有成员而言，任何会社、任何会社的管理委员会或该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如在以下方面或藉以下做法歧视身为该会社成员的喂哺母乳的女性，即属违法：

- 在给予她成员资格的条款或条件上；
- 拒绝或没有接受她为得到某一等级或类别的成员资格而提出的申请；
- 不让或限制她获得享用该会社提供的任何利益、服务或设施；
- 剥夺她的成员资格或改变成员资格的条款；或
- 使她遭受任何其他不利。

任何会社、会社的管理委员会或会社管理委员会的成员，基于喂哺母乳而骚扰一名属该会成员、或已申请成为该会社成员的女性，即属违法。

政府

政府如在执行其职能或行使其权力时歧视喂哺母乳的女性，即属违法。如政府在提供货品、设施或服务，或提供教育时歧视喂哺母乳的女性，亦属违法。

营造母乳喂养友善环境

该做的事：

- ✓ 尊重母亲自由选择喂哺母乳的时间和地点。
- ✓ 不会打扰正在喂哺母乳的母亲，除非涉及安全，或阻塞出口／通道。
- ✓ 如有母亲希望在较有私隐的地方喂哺母乳，在尽可能的情况下，提供一个合适的位置。
- ✓ 向其他顾客或服务使用者解释喂哺母乳妈妈和孩子的需要。

不该做的事：

- ✗ 要求正在喂哺母乳的母亲停止、遮蔽身体或离开到其它地方喂哺母乳。
- ✗ 坚持喂哺母乳的母亲必须到育婴间喂哺母乳。
- ✗ 要求喂哺母乳的母亲到洗手间喂哺孩子。

有关设立友善母乳喂养环境的资源

- [平机会《对喂哺母乳女性的平等待遇—有关雇佣及相关范畴的指南》](#)
- [平机会《对喂哺母乳女性的平等待遇—有关货品、设施及服务的提供、教育、处所的处置或管理、会社及政府的范畴之指南》](#)

- [卫生署《实施「母乳喂哺友善场所」指引》](#)
- [屋宇署《认可人士、注册结构工程师及注册岩土工程师作业备考》：在商业楼宇提供育婴间及哺集乳室，ADV-32](#)

若受到喂哺母乳的歧视或骚扰可怎样做？

任何人士若认为自己受到基于喂哺母乳的歧视或骚扰，可向平机会提出**书面**投诉，并透过以下途径向平机会递交投诉：



邮寄



[平机会网站内的表格](#)



传真



亲临平机会办事处递交投诉

有关反歧视条例的查询：[网上查询表格](#)

有关反歧视条例的投诉：[网上投诉表格](#)

有关平机会服务的查询及投诉：[网上表格](#)

联络平机会

地址：香港黄竹坑香叶道 41 号 16 楼

电话：(852) 2511 8211 (只供一般查询)

传真：(852) 2511 8142

电邮：eoc@eoc.org.hk (只供一般查询)

电话短讯：6972566616538 (供听障 / 有语言障碍人士作查询之用)

(有关四条反歧视法例下的歧视投诉和查询，请使用平机会网站内的相关表格。)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

2021 年 6 月

注：此单张之内容只供参考，不能取代法律意见。